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118
12 Dec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 1 和 9 6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C.5/35/L.38号文件内载会议
委员会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关于海洋法会议第十期会议于纽约举行一事，会议委员会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A 号决议，于 1980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目前排定在纽约开会的两个机构应改为在日内瓦开会，以便充分应付海洋法会在会议室方面的预期需要，即四个大会议室。提议改为在日内瓦开会的两个机构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订于 1981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0 日举行会议；跨国公司委员会所属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订于 1981 年 4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会议。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大会要求那些继续获准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十期会议期间在总部开会的所有其他机构，把对它们对会议服务的要求保持至最低限度，以便海洋法会议充分得到必要的服务。

2. 如果大会决定按照会议委员会的建议，把那两个机构的会议改在日内瓦举行，则需要增拨 \$ 25, 500，以便向为这些会议服务的实务人员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期
间五名工作人员）

18, 300（第 2 A 款）

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

（会议期间三名工作人员）

7, 200（第 9 款）

共计

25, 500

3. 会议事务费用方面请注意关于会议费用的综合说明（A/C. 5/35/119）第 9 段，其中指出秘书长将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981 年春季会议中就会议事务费用向它提出详细的分析。
